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

會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電 話：(03)333-2098  
傳 真：(03)333-2184  
E-mail：t3332098@yahoo.com.tw  
網 址：[www.tysc.org.tw](http://www.tysc.org.tw)  
聯絡人：秘書長 張承先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108013102字號

附件：

主 旨：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大會通過修訂之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實施辦法、施行細則、案件審查評估表等均一併提供如后。

正 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 本：本會 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 楊萬宗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時
- 二、開會地點：中壢區新陶芳會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 三、主 席：理事長 楊萬宗 先生 記錄：秘書長 張承先
- 四、出席人員：應出席 229 人、親自出席 122 人、委託出席 64 人、缺席 43 人(詳如簽到表)
- 五、列席人員：(略)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來賓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一) 報告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 (詳如大會手冊第 4 頁)。
  - (二) 理事會工作報告 (詳如大會手冊第 5-11 頁)。
  - (三) 監事會監察報告 (詳如大會手冊第 12 頁)。

## 九、大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建請通過 107 年度之經費決算案。

說明：1. 本會 107 年度決算書已於 108 年元月 8 日召開第八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  
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2.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建請通過 108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說明：1. 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劃已於 108 年元月 8 日召開第八屆第二次臨時理監  
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2.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建請通過 108 年度之預算案。

說明：1. 本會 108 年度預算書已於 108 年元月 8 日召開第八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  
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2.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建請修訂本會自律公約條款於公會組織章程附則：【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實施辦法】、【自律公約施行細則】、【自律公約基本規範案件審查評估表】案。

說明：本會自律公約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惟執行上仍有規範上考量不周延及用詞不當之處，確需因應修正以符作業需求之必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35 條規定，附則修訂之權限需提交大會決議。

決議：經現場清點人數，在場出席會員 165 票表決，以 112 票通過、0 票反對，同意自律公約條款附則修正案。

第五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追認 107 年度申請入會之新會員公司資格。

說明：107 年度申請入會之新會員計有弘鷹、連鴻、宜丞、皇家國際、麗池等 5 家會員公司，以上 5 家新入會之會員公司，均經本屆理監事會複審合格。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此 5 家會員公司之入會申請。

◎附註：自律公約收支明細表說明：

1. 公會自 105 年 5 月 1 日通過實施自律公約，對於願意切結遵守之會員公司，即先行收繳事業費，並設立專款帳戶(國泰世華銀行)管理。
2. 本次大會手冊第 22 頁，有關於自律公約收支明細表中之支出項目，係為有違自律公約會員捐贈之事業費，由國泰世華銀行(自律公約專款帳戶)提領後，轉存入聯邦銀行(一般會務經常性使用帳戶)，作為社會公益福利捐贈及輔導會員教育訓練等用途；對於退會之會員公司，則無息退還事業費，對於新加入之會員公司，亦於入會時一併繳交自律公約事業費。

十、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有關本會與前總幹事羅復民之法律訴訟爭議之結果，由理事長予以說明。

說明：本會與前總幹事羅復民之訴訟爭議，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庭裁定判決本會勝訴，對於其先行挪用之退休金，建請大會通過委請律師追討。

決議：經出席會議會員無異議通過委請律師追討，以維會員權益。

十二、散會：下午 18 時 00 分。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 附則

## 【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實施辦法】

制訂日期：105年2月19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修訂日期：106年2月15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修訂日期：108年1月28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主旨：**為提升保全業之社會價值，避免同業追求低價策略，影響員工福祉，致形成人才招募不易之惡性循環。為維繫保全業良性發展，確保消費者獲得合理之安全與服務品質保障，特實施本會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以策律本會會員共同遵守。

**出處：**依據本會章程第三、五、十三條等規範擬定本法，並執行之。

**規範：**

**第一條：**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之意義，係透過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發起之保全同業間，共同制定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以下簡稱【本辦法】納入公會章程附則中，經報備主管機關，約束並規範與稽查經營保全業務之本業，並對非本業業者形成良性之示範，以促成合法經營，合理善良執業，維繫消費者安全市場需求與發展，共同堅持合理之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與保全員之權益，並授予切結書遵守之本會會員自律公約條款證書。

**第二條：**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施行

1. 本辦法施行對象為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應受保全業法規範之經營保全業務者為轄區範圍。
2. 執行保全業務者，凡經營駐衛、系統、運送與人身安全等業務時，均應依本辦法與條款為規範之依據。
3. 本轄區同業業者，應依法加入本業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並遵守本辦法之規範。
4. 本會會員應充分了解本辦法內容後，蓋公司大、小章簽認切結書，並確實遵守履行。

**第三條：**本辦法切結條款

1. 必須是申請具有保全公司營業許可登記之業者。
2. 必須依法加入營業地區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成為會員。
3. 必須在營業地區(含跨區經營)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警察局)核備。
4. 會員與業主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公佈之「保全定型化契約範本」為基本架構下簽署契約，且不得簽立其他非本業之有關契約。
5. 保全服務契約之服務費，必須全額開立發票。
6. 任用保全從業人員，必需經警察局查核合格者。
7. 保全員必需依法完成職前及在職訓練，並持有保全護照與訓練記錄文件者。
8. 保全公司必須為保全從業人員投保勞保、健保及依法提撥6%勞工退休準備金、團險(雇主、職災及意外責任)等相關法規要求事項。
9. 保全公司必須投保全業責任險，不得有出借、出租保全公司(借牌)之行為。

10. 會員所承攬保全服務費用應依桃園市勞動局核發之保全員勞動權益，所示之工時、休息、休假、工資、勞保、勞退、其他法令之規定。
11. 前款保全員勞動權益之法定成本，參考政府勞基法及採購案之資訊，責成理監事會擬訂核實後，提供會員參酌。
12. 除特殊情形外，應全力配合參與公會舉辦之法規法令宣導課程。
13. 其他未盡事宜需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

#### 第四條：審查單位與評估

1. 本會得設立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稱審委會)，審理本辦法案件如【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案件執行流程圖】，並依【自律公約基本規範案件審查評估表】處理。
2. 有觸及本辦法第三條之各項條款業者，經審委會確認後無條件接受輔導糾正，不得異議；有重大違反事證者，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稽查並依本辦法處理。
3. 經審委會評估未依本辦法第三條條款屬實者，會員事業費則該依每件次與核處金額捐贈予公會。捐贈之會員，限於通知後七日內再補繳一次事業費至公會。
4. 審委會依據【自律公約基本規範案件審查評估表】之「審委會裁示處理機制」及「違反者應執行內容」評估違反本辦法之會員，經本會催繳事業費未果者，除依前款事業費捐贈公會作業外，即於七日內取消自律公約證書資格，並通報各會員及提供消費者閱覽查詢，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5. 受理違失案件之函文，將同時附上申訴表，供遭查處違失之會員說明並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遞寄回審委會參酌。
6. 會員初犯與累犯違反本辦法者，公會得視情節輕重啟動審查管理與制衡機制。初犯且願意立即改善並補繳事業費者，將予以輔導說明並使明白自律公約之功能和精神。
7. 為協助會員清楚本業之相關法令規定，公會將針對會員逕行輔導及教育訓練，並紀錄輔導訓練之過程，以達警示與告知之責任，會員不得拒絕。
8. 非本會之同業會員暨非本業業者於本市或本公會涵蓋會員服務區域內，有違本辦法或違法經營者，公會將協同會員啟動審委會機制查察蒐證，並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實施違法查處。
9. 有未遵行自律公約之情事者，於提報本市商業會舉辦之績優理監事、優良商號、商場禮貌人員及相關公部門之表揚時，將建請理監事會列入審核考量。

#### 第五條：執行措施

1. 審委會成員經舉報為涉嫌違反之會員者，應自行迴避舉報審察認定會議，以昭公信。
2. 有違本辦法之舉報案，經審委會 1/2 以上出席人數、且 2/3 以上通過時，認定成立；並於認定後 48H 內完成通知該違失會員，函知違失案

件事實，限期通知該會員之事業費立即捐贈公會，並限定違反會員提出改正措施，且須補繳事業費。

3. 舉報權之時效性，係按政府最新法令規定所訂頒生效日為準，前違失案原則上將不予受理；但若因政府法令公告落差致轉換期內不及舉報之審查案，仍依舊基準之標準審議，追溯時效至新基準公告後三個月，即不受理舊基準之舉報案件。
4. 其他作業之要求均依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六條：履行本辦法之事業費

1. 本辦法生效實施後，本會會員及新入會會員應於一週內繳交事業費現金壹萬元，繳交公會秘書處並切結簽收，集中保管於公會銀行專款帳戶，並無異議授權，如有確認違反本辦法後，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監事簽領轉捐贈公會，作為教育輔導訓練與公益慈善活動支用。
2. 事業費等同輔導費其定義：本專案自律公約輔導、保全業教育訓練、勞基法(保全員勞動權益)宣導等。
3. 事業費的用途：本業教育訓練所需之教材、場地、人力及師資費、弱勢團體捐贈費等。
4. 本事業費僅限有違本辦法時，轉捐贈公會做為公會指定會計科目使用，公會則開立收據證明予會員。
5. 本辦法事業費保管作業，依公會財務管理作業，監管存放銀行專款帳戶。
6. 本辦法事業費為會員保證恪遵本辦法之用，原則不重複收取(違反者除外)。

第七條：有違本辦法案件執行程序依「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案件執行流程圖」實施之。

#### 第八條：本辦法條款之增修、組織與授權

1.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2. 審查委員會組織由常務監事擔任召集人，全體理事、監事為審委會當然委員(理事長除外)，組成審查委員會(席次依公會編制為主)，審查委員若不克出席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3. 自律公約條款審查核可條件，由審查委員會訂定，提報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 【自律公約施行細則】

制訂日期：106年2月15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修訂日期：108年1月28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一、自律公約切結同意之參考依據：

1. 係依照最新政府訂頒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

對於保全業工作之指引律定並切結遵守（不含勞保、健保、6%勞退、5%營業稅與保全業法之在職、職前訓練、服裝和管銷等成本），請會員自行依公司之各式營運費用正確核算，以免觸犯相關法令，遭同業糾舉或公司內部保全員向有關單位檢舉所衍生個別公司與同業商譽之損害。

2. 台灣銀行年度保全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

3. 依上述 2 款參考標準，以為自律法令之參考依據，本會並無權訂定僅轉發會員參考，避免觸犯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

二、審委會之組成：審委會之委員以保全公會之全體理監事（理事長除外，常務監事為召集人）。如召集人因兼任本會不同角色導致無法擔任審委會成員時，則由審委會另行推派其他常務理監事為審委會之召集人。

三、考量審查委員之出席率攸關審委會組成之代表性及成會與否要件，故除要求於審委會議召開五天前通知與會委員參加會議外，並請出席會議之委員無論出席與否務必填寫出席回條或委託其他委員，通報秘書處轉告審委會召集人，決定成會日期。

四、審查委員應為奉行公會自律公約之表率，確實信守自律精神，亦應充分遵守自律公約規範之要求，如：不借牌報價、不中傷同業……等，倘經查證確有違反自律公約規範與切結內容之事實者，將依案件審查評估表之級數加重議處，必要時提報理監事會撤銷審委會委員職務。

### 五、利益迴避與加重原則：

1. 凡遭舉報之理監事（審委會委員）公司，除當次不得出席審委會外，經審委會議決有違犯之事實者，則按裁量事項加重議處。

2. 經審理議決有違失事實之理監事公司於自提改善期間（三個月）再犯或未改善者，除逕行函文有關單位查察外，年度內若有其他再犯情形，將專案於大會提報酌情撤銷理監事職權。

六、除有新修訂之審查基準外，針對審委會委員將不再另行寄發審查評核表（僅於審委會開會時提供參考），並改以簡訊、E-mail、line 或個別以電話等方式通知審查委員列席會議，以節省文件紙張和郵資費用。

七、為昭公信，秘書處應將審委會召開審議輔導之日期與內容，以公會網站公告方式昭告會員並可列席旁聽。

### 八、舉報方式：

1. 提供相關之書面文件，內容中須可清楚辨識案場名稱、金額、日期等且須具公司名稱者，惟請勿利用其他社群媒體公開論述以免影響會員間和諧。
2. 為充份應用電子化並達到減少紙張用量、確保時效，除以傳真方式外，可利用電子郵件以 pdf 檔傳至公會信箱或利用公會 line 群組私下發送給秘書長收件處理。

#### 九、自律公約基準審查之時效性：

因政府新訂頒之勞動條件與相關法令之變更實施日起，公會將參照並重新轉發新基準供會員遵循，原公會轉發之舊基準即自動失效。公會即不再依舊基準進行審議，但若因新舊基準轉換期內不及舉報之審查案，仍依舊基準之標準審議，追溯時效至新基準公告後三個月，即不受理舊基準之舉報案件。

#### 十、行政作業時間：

1. 秘書處於接獲舉報資訊後，將協調審委會召集人時間安排審議日期，並通知各審委會委員與會，日期時間與案件確認後將於審委會 7 天前，以電子郵件及傳真方式發函未遵守切結公司派員與會說明原委並予以個別輔導，函件內並提供申訴書以供答詢。
2. 未遵守切結公司之評估，若未依決議補繳事業費，將於催告 7 天後逕行收繳事業費納入公會公益慈善活動及教育訓練課程等相關款項運用。

十一、會員切結之責任：依照自律公約規範要求外，應協助於市場中徵信查察同業（含非本會切結之會員及外縣市同業）並糾報違反自律公約基準與勞基法相關規定，確保同業之市場形象。對於非本會會員之同業的舉報查處案資料佐證完整，即逕行函送勞檢與有關單位處理。

#### 十二、審查議處之標準：

均依本會自律公約審查評估表之級數，經理監事提議並交大會決議通過後，授權審委會議決後交秘書處執行後續事宜。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經理監事會正式會議決議後，提交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 【自律公約基本規範案件審查評估表】

依據：依章程附則執行，並因應執行實況應予增修施行，作業方案細部詮釋，依下表辦理。

修訂日期：106年2月15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修訂日期：108年1月28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研擬：理監事聯席會

權責單位：審查委員會

審查區分	級數	事件定義	審委會裁示處理機制	投票識別	裁示工具	違反者應執行內容
範 例 級 距 說 明	零級	1. 無違失	無違失以退件論。	○	發函告知	收件結案。
	壹級	初犯審查：為部分缺失並接受建議改善	1. 事業費捐贈半額(伍仟元)，另催收補繳缺額事業費(伍仟元)。 2. 暫不撤銷自律公約證書。 3. 缺失部分，會員應立即改善。 4. 已得標者則逕以第三級之三倍處罰，並經審委會監督觀察後，逕以第三級自律公約會員資格半年。	X1	發函告知	1. 立即補繳事業費及委自為費，且約事業費審守若費，公約事業費審守若費，加倍捐贈。經審委第二級處理。 2. 未改善者，逕依第一級處理。 3. 經催繳通知期限未履行者，則逕以第四級處理。
	貳級	違失=>累犯或同時二個以上案件併發=>承認=>善意改善	1. 事業費捐贈全額，另催收補繳缺額事業費(壹萬元)。 2. 暫不撤銷自律公約證書，缺失部分應立即改善並撤銷簽約案，逕以第三級自律公約會員資格三個月。 3. 停權自律公約會員資格三個月。 4. 得決定是否正式函文有關單位查察不法營業行為。	X2	發函告知	1. 立即補繳事業費並持續改善，審委會持約觀察，逕以公告認處。 2. 未改善者，逕以第三級處理。 3. 經催繳通知期限未履行者，則逕以第四級處理。
	參級	違失=>我行我素+無改善意願。	1. 事業費捐贈，另催收補繳缺額事業費(貳萬元)。 2. 停權自律公約會員資格半年，缺失部分應立即改善。 3. 逕行函文有關單位查察不法營業行為。	X3	發函告知	1. 立即補繳事業費並持續改善，審委會持約觀察，逕以公告認處。 2. 未改善者，逕以第四級處理。
肆級	違失=>無善意改善=>各種型式惡意攻擊公會、拒絕補繳、拒絕或拒入本規範約束者、擾亂市場非本業惡性競爭。	1. 依第三級裁處機制併同以下方案執行。 2. 停權自律公約會員資格一年，缺失部分應立即改善。 3. 發函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區公會。 4. 本級定義事件，經舉發確認違反事實，逕行函文有關單位查察不法營業行為列入加強輔導。	X4	發函告知	業者應恪遵法令，違反法令將逕行舉發。	

附註：1. 事業費等同輔導費其定義：專案自律公約輔導、保全業教育訓練、勞基法(保全員勞動權益)宣導等。

2. 事業費的用途：本業教育訓練所需之教材、場地、人力及師資費、弱勢團體捐贈費等。

◎審委會得依事件定義(嚴重程度)內容決定裁處之級數。